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6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962,543,89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亿伦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传真	0577-65537858		
电话	0577-65150000/0577-65178053		
电子信箱	li.yilun@hua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氨纶纤维、聚氨酯原液、己二酸等聚氨酯制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深耕聚氨酯行业多年,在重庆及浙江建有生产基地,目前氨纶产能与产量均位居全球第二、中国第一,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产量均为全国第一,在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积淀,经营稳健,公司在规模及成本、产业一体化、技术创新等方面竞争优势突出,是聚氨酯行业领军企业。

1.氨纶

氨纶又名聚氨酯甲酸酯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化学合成纤维,具有伸长率大、弹性模量低、耐疲劳性好、密度小、耐腐蚀、抗老化等特点,是一种综合性能非常优秀的纺织原料,在织物中加入少许氨纶,就能显著改善织物性能,提高织物的档次,是舒适、时尚的代名词。

公司是国内氨纶行业发展最早、技术最成熟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氨纶生产企业,现已形成了纬编、经编、包纱、纸尿裤、织带等覆盖全用途的系列氨纶产品,同时公司生产的高回弹经编氨纶、耐高温氨纶、超耐氯氨纶、黑色氨纶、低温易粘合氨纶等差异化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商标“千禧”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千禧牌氨纶丝”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已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系统。

2.聚氨酯原液

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性能范围广、适应性强、耐磨性能好、粘接性能好、耐老化、弹性及复原性优良等诸多优良特性,被誉为“第五大塑料”。

公司聚氨酯原液目前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鞋底。聚氨酯鞋底具有强度高、弹性好、耐磨损、防滑侧、穿着舒适等特点,对地面的冲击具有缓冲作用,还可以制成多种颜色、多硬度的鞋底。聚氨酯鞋底原液可以作为皮鞋、越野滑雪鞋、高档时装鞋、凉鞋、拖鞋、工作鞋、运动鞋、旅游鞋和抗静电、耐燃油的安全鞋的鞋底,应用范围广泛。此外公司聚氨酯原液还可用于制造低速轮胎、汽车垫片、运动器材、家具、记忆枕等领域。子公司华峰新材公司主导产品“聚峰”牌聚氨酯原液系列产品荣获浙江名牌产品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等称号,被广泛应用于制鞋、汽车、建筑、军工等领域。

华峰新材是国内最大的聚氨酯原液生产企业,产品销往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南非、巴西、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地建有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国内主要制鞋厂商以及耐克、阿迪达斯、斯凯奇、亚瑟士、李宁等世界著名运动产品制造企业,都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产品。

3.己二酸

己二酸,是环保型基础化学原料,是无毒无味的白色结晶体,广泛应用于国民生活中,是尼龙66纤维及工程塑料、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氨酯鞋底原液、合成树脂(PU)等主要原料,可作为食品酸化剂、酯类增塑剂,以及用于香料、粘合剂及造纸助剂等生产,是建设未来美好新生活必不可少的中间体材料。

孙公司重庆化工是国内最大的己二酸生产企业,产品销往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份额达到40%以上,直销及经销商共同合作服务于日本、韩国、台湾、欧盟、土耳其、阿联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南非、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二)行业情况

2021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局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呈逐步复苏,但凸显出不均衡的格局,此外疫情持续反复,带来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商品供需失衡,通货膨胀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提振、国际能源等大宗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助推,化工行业景气度大幅提升,公司三大产品价格同比均有明显涨幅。

(一)氨纶

氨纶是一种弹性纤维,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开发成功,后由美国杜邦公司首先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商品名称为Lycra(莱卡)。中国大陆的氨纶生产始自1989年,经历了十多年的缓慢发展期。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纺织工业的迅速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扩大,国内氨纶行业步入了高速成长期,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国和消费国。2021年,全球氨纶产能133.8万吨/年,增速10.1%,创2016年以来的新高点,其中我国国内产能占比72.6%,年产约97.2万,增速11.5%;2021年中国国内氨纶表观需求量约76.9万吨,较2020年增长约14.9%。

作为一种功能型面料,随着人们生活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对舒适性需求提升,氨纶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近几年在纺服、卫材等领域的添加明显提升,市场需求逐年递增。在上述背景之下,叠加海外需求复苏及防疫物资常态化需求等多重因素,2021年氨纶市场整体需求旺盛、发展迅猛,产品价格、行业负荷值、利润等均处于近多年来的历史高位。2021年第四季度随着氨纶新增产能的释放,以及需求减缓等因素影响,氨纶价格高位向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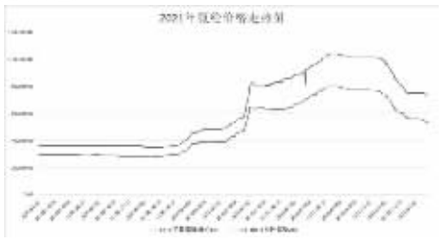

氨纶行业面临着新一轮的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短期存在产能集中释放、环保政策倒逼、行业优胜劣汰趋势加剧等压力,但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行业头部效应明显。未来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及消费需求的升级,氨纶的差异化功能性不断丰富,下游应用持续扩大,在纺织产品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此外,氨纶具有广阔的差异化发展潜力,目前在医疗、汽车内饰等产业领域应用占比较小,预计未来将会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注:上述氨纶相关数据来源于化纤信息网、WIND

(二)聚氨酯原液

聚氨酯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被誉为“第五大塑料”,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工业化生产,之后产量开始快速增长,在八十年代开始进入调整发展阶段,九十年代基本处于相对平稳的持续增长状态。中国聚氨酯行业经历了20多年的高速增长,由于其优越性能以及节能环保的特性,其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我国聚氨酯的产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与消费国。进入“十三五”以后,聚氨酯消费市场趋于平稳发展,行业增速由高转低,行业开始进入产业整合和提升阶段。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市场对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的提高,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创新发展将成为今后的主旋律。

聚氨酯原液的下游应用范围广阔,主要有鞋类、缓冲垫、轮胎、家具等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品整体需求稳定增长,聚氨酯原液产品在汽车及高铁缓冲垫、轮胎、3D打印等聚氨酯制品新兴领域的应用还刚刚起步,未来新领域的拓展空间巨大。

公司聚氨酯原液目前最大的应用领域为鞋用聚氨酯。据公开信息报道,聚氨酯鞋底市场规模预计到2023年达到57.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据葡萄牙鞋类协会APICCAPS数据,2019年全球共制造243亿双鞋,创历史新高,自2010年以来,全球鞋类产量增长了21.2%,年均增长率为2.2%。2019年,中国鞋类产量134.75亿双,以55.5%的占比位居全球榜首。经过20余年的发展,目前国内鞋底原液技术成熟,产量充足,产品质量稳定,在整体的技术先进性上相较于欧美国家并无明显差异,因此鞋底原液市场的发展前景依然相当广阔。

除聚氨酯鞋底原液,公司的聚氨酯原液还有一部分为聚氨酯制品原液,目前主要用于制造低速轮胎、汽车垫片、高铁垫片、运动器材、家具、记忆枕等制品。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带动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为聚氨酯原液下游行业创造了巨大发展机遇,与此同时,随着国际环保意识的增强,聚氨酯材料作为新型环保可降解材料,也正在被越来越多品牌企业与消费者所关注。

(三)己二酸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从应用领域来看,全球己二酸主要应用于尼龙66和聚氨酯领域两方面。目前己二酸全球市场整体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市场化。海外产能主要集中在巴斯夫、英威达、奥升德、兰蒂奇等国外传统化工巨头手中,国内产能主要集中在重庆化工、神马股份、华鲁恒升、海力等企业。随着国内己二酸工艺发展不断成熟、产品品质日益提高、成本优势逐步显现,未来国内产能替代海外产能将成为趋势。

中国己二酸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的己二酸生产国及消费国。近年来,全球己二酸产品产能保持增长趋势,其主要增长动能来自中国,近五年中国己二酸消费复合增长率为11.34%。2021年国内己二酸产能达到274万吨,同比增长7.87%,产量190.7万吨,同比增长22.48%,同期全球己二酸消费量约在330万吨,同比增长9.63%左右,其中中国己二酸消费量148万吨(不包含出口),占全球总消费量的44.85%,同比增长10.08%,2021年受原料高位震荡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国内己二酸市场价格走势呈现整体上行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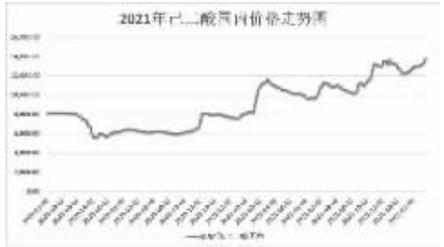

中国己二酸产品的下游主要集中在尼龙板块(PA66)及聚氨酯板块(鞋底原液、PU浆料、TPU等)两大领域,两者约占己二酸产品总消费量90%以上。2020年、2021年己二酸产品消费量呈现两位数增长,主要是因为PA66产品和聚氨酯板块整体消费量增加,及PBAT消化量较往年增加。己二酸在国内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多强的寡头垄断局面。近年来由于国内环保要求提高,监管力度加强,新增产能持续增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下游对品质要求提高,行业正处于优胜劣汰、产能集中化的过程。未来随着己二酸下游聚氨酯、尼龙、TPU、PBAT等产能扩张,特别是国内己二腈技术的突破,尼龙66将迎来爆发性增长,同时随着国家限塑令等政策的推动,新兴下游PBAT行业产能将大幅增加,未来几年这两大行业将成为推动己二酸产品消费增长的最大动力。

注:上述己二酸相关数据来源于隆众资讯、WIND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9,177,799,769.15	19,668,924,655.65	48.34%	16,974,610,09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8,296,883.44	11,572,189,054.67	64.26%	7,760,604,436.9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8,367,201,942.51	14,723,882,559.00	92.66%	13,785,247,5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6,695,010.20	2,279,132,226.29	248.23%	1,841,482,20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8,279,625.48	2,194,228,607.87	258.13%	489,096,6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916,585.67	4,208,611,222.54	45.77%	2,850,968,1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0.49	248.9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0.49	248.98%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1%	21.90%	30.01%	26.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93,980,097.80	7,100,750,736.71	8,120,772,991.03	7,351,698,1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049,992.84	2,210,683,997.72	2,275,860,162.08	1,810,100,85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378,602.58	2,205,986,900.59	2,251,601,866.39	1,778,312,2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19,655.66	1,521,576,955.32	1,251,239,656.23	3,047,480,31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8.29%	2,237,692,524	1,740,582,524			
尤小平		8.60%	398,522,485	251,650,485			
尤小华		7.05%	326,774,912	314,563,106			
尤金焕		6.99%	323,763,106	314,563,1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	189,074,8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0.97%	44,791,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0.78%	36,075,5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57%	26,326,410				
陈林真		0.43%	19,990,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0.40%	18,416,2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纳融通业务出借股份25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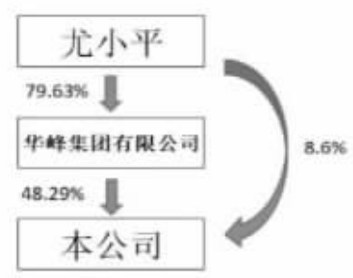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91号),12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6月10日、8月5日、12月14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为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充分匹配公司的主营业务,统筹公司形象及品牌,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氨纶投资建设 300000 吨/年差别化氨纶项目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9月28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化工投资建设 115 万吨/年己二酸扩建项目(六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技投资建设公司研发总部项目,并已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8月2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 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 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4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徐明	2019年	2016年	2016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慧丰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徐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菜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浙江轨道高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慧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菜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浙江轨道高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建新	2019年12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张建新	2020年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张建新	2020年6月1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口头警示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徐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慧丰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2022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43万(内控报告)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29,024,676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92.7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6,707,547.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292,445.68元。公司及重庆氨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合同签订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与交易对方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交易内容及款项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

具体办理票据支付时,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合同付款进度条款,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明确支付金额以及付款方式(如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付款手续。

(三)台账管理

1.付款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应建立专项付款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台账记载内容应包括收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付款方式、金额、承兑票据编号、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等,并按月汇总编制“票据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

2.置换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应建立专项置换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置换资金相关的合同、票据等进行匹配记载。公司财务部应按月汇总编制《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并及时抄送保荐代表人。

(下转B686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92,744,819.49	5,793,980,097.80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2,312,276.49	1,640,049,992.84	-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2,874,472.54	1,622,378,602.58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376,548.19	314,619,655.66	-3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13.23%	-6.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48,125,049.68	29,177,799,769.15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138,110,033.57	19,008,296,883.44	21.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5,8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88,70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8,8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53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3,32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6	
合计	19,437,803.95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77%,系本报告期原料价格上涨导致支付的采购金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4%	2,205,142,524	1,740,582,524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03%	398,522,485	251,650,485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6.58%	326,774,912	314,563,106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6.52%	323,763,106	314,563,1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2%	189,677,28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1,252,679	35,252,67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58%	28,839,221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53%	26,326,410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7%	23,501,762	23,501,762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0.40%	19,990,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6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5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104,766				人民币普通股	194,104,766	
尤小平	146,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72,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8,839,221				人民币普通股	28,839,2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326,410				人民币普通股	26,326,4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4,873				人民币普通股	20,134,873	
陈林真	19,9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1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614,788				人民币普通股	16,614,78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16,4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尤小平、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因参与纳融通业务出借股份328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29,024,676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92.7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6,707,547.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292,445.6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2号《验资报告》,相关股份已登记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3月18日、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峰化学股份